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凱澤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kentz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3933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393383A00\_ATTCH1.pdf、0393383A00\_ATTCH2.pdf、0393383A00\_ATTCH3.pdf、0393383A00\_ATTCH5.pdf、0393383A00\_ATTCH6.pdf、0393383A00\_ATTCH7.pdf、0393383A00\_ATTCH8.pdf、0393383A00\_ATTCH9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 表件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,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3年4月 8日(星期一)止,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:
    - 1、介聘期程須知: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。
    - 2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請於113年4月11日 (星期四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3), 再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  - (三)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(學校合併或停辦)教師名單





(如附件4、5),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(傳真: 2475032,電話2460334分機1701),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4)、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5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6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9)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

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 2021/03/28文



